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2年3月31日

海運暨管理學院

主旨：檢送本學院於112年3月23日召開之院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敬邀校長與本學院教職員生座談進行意見交流，會議中協調多項重要院務及系務推動方向及決議。

擬辦：本案擬簽請鈞長核示後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淹 蓮 學 暨 管 院 秘 書 | 潘 慧 蘭 | 劉 麗 卿 |
| 112/03/31 13:45:19 | 冉 副 校 長 室 秘 書 | 莊 麗 珍 |
| 淹 蓮 學 暨 管 院 院 長 | 鍾 政 棋 | 112/04/10 12:03:26 代 |
| 112/03/31 16:49:25 | 冉 副 校 長 室 副 校 長 | 冉 繁 華 |
| 112/04/10 11:37:18 | | |
| 主任秘書林正平 | | |
| 112/04/11 09:44:02 | | |
| 校長 許泰文 | | |
| 112/04/19 13:45:06 | | |

案

函

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11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3月23日（星期四）12時10分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會議室（海空大樓203室）

主席：鍾院長政棋

紀錄：潘慧蘭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校長致詞：

謝謝海運學院全體同仁為了學校所做的努力及付出，尤其鍾院長及翁副院長總是以積極行動幫學校的忙。今年海大70週年校慶預定10月14日舉辦，在此邀請並希望所有委員都踴躍參與。

貳、主席報告：

1. 學院發行360度電子報，報導學院產學計畫及師生榮譽事蹟。產官學交流事項，每個月初整理前一個月資訊皆會放在學院網頁上，請委員參閱。
2. 惜福餐券自林成原院長開始辦理，感謝歷任院長的用心，學院持續推動並將歷年成果集結成冊以供參閱。
3. 本學院聘任航運管理學系曾柏興副教授擔任院級海運研究中心主任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可，聘期自112年2月起聘。
另111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本學院申請參加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作業，將納入海運研究中心工作項目持續推動。
4. 學院致贈各委員印有學校logo的運動毛巾請大家多運動多注意身體健康。
5. 海運學院院長院務報告。

參、校長與師生意見交流

鍾院長：

1. 依據簡報資料顯示，海運學院學生人數全校最多、師生比最高，老師主要投入皆忙於教學工作。
2. 另學院所屬系所空間確實不足、且經費不足。

翁副院長：

商船學系除師生比過高外，老師年齡普遍偏高，近年還有教師將退休恐產生教師斷層；其他系所亦有類似情形。

校長回復：

1. 原則上同意海運學院一年內完成新聘12教師。另，授權院長全盤考量。優先提供商船系、輪機系、航管系及運輸系，聘請年輕且具外語能力教學之教師；外籍教師及具有船長、輪機長資格者優先考量。
2. 觀光學程未來發展非常重要，應朝海、陸、空全面規劃；海洋經管學程是否轉型請再規劃，故先暫緩新聘教師。

3. 經費需求及空間問題將全盤考量後優先提供給海運學院。

楊明峰委員：智慧航運研究中心研發產能列為中心業績，影響系所產學研究能量。

校長回復：謝謝楊委員意見，對外列入中心計算，對內也可以列入系所研發產能計算，將請研發處全面檢視計算方式。

朱經武委員：全校在校長領導下增進與校外連結，對學校改革有目共睹。

校長回復：謝謝朱院長。

商船系學生代表：請校長解決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漏水問題。

校長回復：學生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屋頂整修工程目前總務處辦理發包中，因需避開梅雨季，預計最遲於暑假結束前完成修繕。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法條。

決議：考量已逾上課時間為免影響委員上課，將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法條。

決議：考量已逾上課時間為免影響委員上課，將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院辦公室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本學院院長就任日為學期中(4 月 10 日)，或影響學院事務推動，擬修改遴選辦法。
- 二、本案提送 112 年 2 月份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後提案送交院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法條。

決議：考量已逾上課時間為免影響委員上課，將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3 時 20 分。